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5]168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4.本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规模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持有基金份额,或者变相规避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确认。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1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本公告销售费率等变更事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755-88982167)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申购/赎回时机,对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数量等要素做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发行人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存在特定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持有其他基金的风险详见本基金的“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长期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28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288)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开发售。  
(1)本基金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开发售。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基金合同》生效为准。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则**  
1.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300万	0.08%
3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募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a.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1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4=119.86元  
认购份额=(99,880.14+50)/1.00=99,930.1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930.14份A类基金份额。  
b.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的具体情况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指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自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赎回、分红及支付(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第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二)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机构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3) 《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6) 《投资者业务承诺书》;  
(7)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8)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9)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范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开立的账户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与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sqhffunds.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4.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8982167。  
6.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sqhffunds.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四) 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4430664120130067637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扣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填写用途“认购025287基金”或“认购025288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需注明“认购025287基金”或“认购025288基金”字样。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投资者未按时划扣认购款项。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4.个人投资者若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目前暂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  
(二)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缴款方式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非直销销售机构均提供相应程序。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海星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海星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  
传真:0755-88982167  
联系人:董祥辉  
网址:www.hsqhffunds.com  
名称:恒生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  
联系人:丁晓光  
联系电话:022-58314940  
(二) 销售机构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海星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海星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电话:0755-88982167  
传真:0755-88982169  
联系人:董祥辉  
网址:www.hsqhffunds.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620-660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投诉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恒生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海星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海星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电话:0755-88982178  
传真:0755-88982154  
联系人:黄晓辉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77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琳琳、吴曹圆  
联系人:陈琳琳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聪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爱菊、于玉娟  
联系人:马爱菊

##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8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216,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5216

  
**二、优惠费率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办理上述基金认购业务,在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  
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适用于每笔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果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本优惠活动期间将同步调整。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历史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71,证券简称:伟隆股份)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4GR76),目前的股东为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本爽、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闻杰、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浩、共青城羲和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仁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路(苏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泉州海丝科宇盛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峰、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伟龙、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明、郭宝忠、朱瑞琦、秦罡、泉州海丝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鹰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盛立武、武汉市合

信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2.5481%、10.6003%、7.9881%、6.4103%、5.5008%、4.8077%、3.2051%、2.7490%、2.7317%、2.5641%、2.3397%、2.1915%、1.9231%、1.9231%、1.6026%、1.6026%、1.2821%、1.2821%、1.2821%、1.1218%、1.1218%、1.1218%、0.8013%、0.6410%、0.6410%、0.0175%;该;公司历史上的股东裴媛媛、上海股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8月31日曾持有该公司17.14%、2.14%比例的股权,股东吴闻杰2019年9月30日持有该公司42.00%比例的股权。  
就该公司目前和历史上的股权事实,如第三方对此有任何争议或纠纷,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逾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刘伟,联系电话:0755-26916560,公司邮箱:SPL@splchip.com  
特此公告。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94%,发行期限为266天,兑付日为2025年8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及2025年8月8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1,207,123.29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7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咨询。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清远佛冈、昆山万象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投证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即日起,我公司清远佛冈证券营业部、昆山万象路证券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并开展相关业务。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9月5日起,国投证券清远佛冈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清远英德证券营业部,国投证券昆山万象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苏州分公司。整体转移完成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名称、交易方式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移,请您本人于2025年9月4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国投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撤销注销、转托管及销户等相关手续,也可以登录国投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如您未能在2025年9月4日前前办理转托管、撤销注销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转移至对应网点的客户,日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前往指定网点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转移后,您与原证券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法律效力由转出方对应网点承接,业务协议的内容不变。  
五、如对国投证券上述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投证券投资者服务热线(客服热线95517、4008001001)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投证券上述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致力于持续为您提供贴心、个性化优质服务,再次感谢您的宝贵信任与支持!国投证券愿成为您理财路上的忠诚伙伴。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拍卖标的:上海星庭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元潮科技股票26680股  
评估价:88万元(已经过4次流拍,上一轮最后流拍价)  
起拍价:62万元;保证金:6.5万元;增价幅度:0.5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5年9月23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021-55510091、18516309290